

第5课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学课·2017年第4季·10~12月

10月23日—11月3日 安息日下午

亚伯拉罕的信心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创15：6；撒下第11，12章；罗3：20，31；4：1-17；加3：21-23；约壹3：4。

存心节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3：31）

从许多方面来看，罗马书第四章所述内容，便是进入惟独因信得救的《圣经》教义基础和启动宗教改革的真理之核心。的确，在五百年前的这个星期，这一切都从路德开始。从此，忠心耿耿的改革教徒就从来不曾走过回头路。保罗以亚伯拉罕圣洁和美德的典范，作为一个需要靠恩典得救而不在乎遵行律法的人之例子，以此他不给读者留下任何误解的余地。如果最优秀者的行为和守法都不足以在上帝面前称义的话，那么其他人还有什么希望可言呢？如果连亚伯拉罕也需要靠恩典的话，那么其他人，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也一样需要靠恩得救。

在罗第4章中，保罗揭开了救赎计划的三大主要阶段：一、神圣祝福的应许（恩典的应许）；二、人类对这项应许的回应（信心的回应）；和三、凡相信的人得称为义的神圣宣告（称义）。亚伯拉罕称义的过程就是如此，而我们亦同。

我们要记住，对保罗而言，救恩要靠着恩典才能获得，这是至关重要的；救恩是一件赐给我们的厚礼，不管我们有多么不配得到它。如果我们应得救恩的话，那么上帝就欠我们了，如果上帝欠了我们，那么它便是一项债务，而不是一项恩赐了。对于败坏和堕落的我们而言，救恩必须是一项恩赐。为了证明他所提出的惟独因信得救的论点，保罗引用了创15：6——“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是《圣经》中最早提到因信称义的一节。

■ 研究本周学课，为11月4日安息日作准备。

【律法】

读罗3: 31。保罗在这里的论点是什么？这个论点对身为复临信徒的我们为什么如此重要？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强调说，信心不会废掉上帝的律法。但是，即使那些遵行律法、甚至整个《旧约》全套律法的人，也从来没有因遵行律法得救的。《旧约》的宗教，像《新约》的宗教一样，都是上帝的恩典因着信赐给罪人的宗教。

读罗4: 1—8。这段经文如何表明，即便是在《旧约》中，救恩也都是因信而不在于遵行律法的呢？

根据这段《旧约》经文的叙述，亚伯拉罕被算为义，是因为他“信神”。因此，《旧约》本身也教导因信称义的道理。故此，任何指信心“废了”（希腊词 katargeo：使无用，使无效）律法的暗示都是虚假的；因信得救是《旧约》很大的一个部分。整本《旧约》都教导了恩典。以整个圣

所的仪式为例，这过程岂不是代表罪人非靠自己的行为得救，而是靠着代替他们死之人得救吗？

另外，还有什么可以解释大卫在与拔示巴发生关系之后如何获得赦免呢？肯定不是遵行律法救了他，因为他违反了律法的太多原则，以致律法许多次定他的罪。如果大卫得靠着遵行律法才能得救的话，那么大卫就不会得救了。

保罗列举大卫再次蒙神悦纳，作为一个因信称义的例子。饶恕是上帝恩典的一项作为。这里就是一个来自《旧约》的因信称义的例子。事实上，尽管古以色列中许多人持守着律法主义，但犹太教素来是一个恩典的宗教。律法主义不过是这个宗教的一种歪曲现象，而不是它的基础。

用几分钟时间想想大卫的罪过和挽回（撒下第11, 12章；诗第51篇）。你能从这则悲伤的故事中为自己汲取什么希望？这里是否有一个教训，教导我们在教会里应该如何对待那些堕落的人？

【是亏欠还是恩典？】

保罗在这里讨论的问题不仅是神学，还涉及救恩的心和灵，以及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如果一个人相信他必须以行为来赢得神的悦纳——即他必须达到一定程度的圣洁才能被称义和赦免，那么他就会很自然地转向内在而仰赖自己和自己的行为了。宗教可以使人变得异常以自我为中心、自视甚高，这是人最需要避免的。

反之，一个人若了解称义是上帝的恩赐，完全不是出于自己的功劳也不是应得的，那么，这个人岂不更容易、也更自然地把焦点从自己的身上转移至上帝的爱和怜悯吗？

到最后，谁更有可能反映上帝的爱和品格——沉湎于自我还是专注于上帝的人呢？

读罗4: 6—8。保罗如何在这里进一步诠释他因信称义的主题呢？

“罪人必须来信基督，持住他的功劳，将自己的罪放在担罪的救主身上，并且接受他的赦免。基督

正是为此来到世间。这样，基督的义就归给悔改相信的罪人。罪人就成了王室的成员。”——怀爱伦著，《信息选粹》卷一，原文第215页。

然后，保罗继续解释说，因信得救不仅适用于犹太人，也适用于外邦人（罗4:9-12）。其实严格来说，亚伯拉罕并不是犹太人；他来自一个异教徒的家族（书24:2）。在他的时代，犹太人与外邦人之分并不存在。当亚伯拉罕被称为义的时候（创15:6），他甚至没有受过割礼。这样一来，亚伯拉罕作了未受割礼和受割礼之人的父，也是保罗用来说明救恩之普世性的一个好例子。基督的死是为每个人的，不论种族或国籍（来2:9）。

思考十字架的普世意义，也思考十字架对我们每个人的价值及启示，为什么种族、民族或国籍偏见会那么可怕呢？我们如何学会意识到自己内在所存的偏见，并借着上帝的恩典，把这种偏见从我们的心中剔除呢？

【应许】

就在五百年前的今天，马丁·路德把他的《95条》论纲条文钉在威登堡教堂的大门上。而今天的主题正好谈到了因信得救的道理核心，这样的巧合是多么有趣！

在罗4：13中，“应许”和“律法”两者形成对比。保罗力求为他的因信称义之教导建构一个《旧约》的背景。他从亚伯拉罕的故事中找到一个例子，因所有的犹太人都尊亚伯拉罕为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被神所接纳或称义，是不在乎遵行律法的。上帝应许亚伯拉罕说，他要“承受世界”。亚伯拉罕相信这个应许；也就是说，他接受了这角色连带的任务与负担。结果上帝接纳了他，并透过他来拯救世人。这仍然是恩典如何在《旧约》中运行的一个有力例证，这无疑是保罗采用它的原因。

读罗4：14—17。保罗在这里如何进一步说明因信得救为何是《旧约》的核心？亦参阅加3：7—9。

正如我们在一开篇时所说，重要的是要记住保罗这封信是写给谁

的。这些犹太信徒沉浸在《旧约》律法之中，许多人相信他们的救恩取决于遵行律法的程度，即使这不是《旧约》所教导的。

在力求导正这种误解时，保罗争辩说，亚伯拉罕甚至在西乃山律法颁布之前，就已接受了应许。他是凭信心接受的，而不是凭遵行律法（因为律法和整个仪文制度尚未实行）。

如果保罗在这里指的单单是道德律法而已（道德律法甚至在西乃山之前原则上早已存在），那么论点仍然不变。也许更是如此！他说，力求借着遵行律法来承受上帝的应许只会使信心归于虚空，甚至使它变得无用。这些话听起来有些强硬，但他的论点是，信心能救人，而律法则定人的罪。他试图教导说，透过那些定人罪的事来寻求救恩是徒劳无功的。我们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违背了律法。因此，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亚伯拉罕所需要的：就是耶稣救赎的义，这义因我们的信心而算为我们的义——这就是最终引发宗教改革的真理。

【律法与信心】

正如我们昨天所看到的，保罗显示上帝与亚伯拉罕往来的事迹证明救恩是借由恩典的应许而来，而不是借由律法。因此，如果犹太人希望得救的话，他们就不得不放弃投靠以行为换取救恩，并接受亚伯拉罕所承受的应许，就是现今已在弥赛亚的降临时中实现的应许。其实，对于每一个以为只需靠自己的“善”行就可以与神和好的人，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面对的困境都是相同。

“靠自己的功德自救，是一切邪教的理论基础；如今它也成了犹太教的原则。这一谬道是由撒但灌输的。不论何处，人若信这种道理，就没有抵挡罪恶的屏障。”——怀爱伦著，《历代愿望》原文第35, 36页。这是什么意思？我们可以借着好行为自救的观念为什么反倒会为我们开启犯罪的门户？

保罗在加拉太书如何解释律法与信心之间的关系呢？加3：21—23。

如果有一种律法能叫人得生命，那肯定是上帝的律法了。然而，保罗却说没有一个律法能叫人得生，连上帝的律法也不能，因为所有的人都违背了这个律法，因此所有人都在律法之下被定罪。

但是信心的应许，透过基督更充分地彰显出来，却释放凡相信的人脱离“律法之下”，也就是说，脱离借着那尝试透过律法来获取救恩的定罪和负担。没有信心、没有恩典的律法，会成为一种负担，因为没有信心、没有恩典、没有因信产生的义，在律法之下就是在罪的负担之下被定罪。

在你与上帝的关系中，因信称义有多重要？也就是说，你能做些什么，以确保它不会被其他方面的真理所模糊，以致使你忘掉这一关键的教导呢？毕竟，若没有这个真理的话，那其他真理又有什么用处呢？

【律法与罪】

我们经常听人说，到了新约时代律法已经废除，然后他们继续引用足以证明这一点的经文。然而，这种说法背后的逻辑很不健全，其神学也不合理。

读约壹2:3-6; 3:4和罗3:20。这些经文告诉我们律法与罪之间有什么关系？

几百年前，爱尔兰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写道：“如果诸如喝酒、欺骗、撒谎、偷窃等词汇被国会立法从英语字典中删除，那么我们在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就会摇身一变，成为节制、诚实和公正、以及爱慕真理的人吗？这样的推论是不是有道理呢？”——乔纳森·斯威夫特著，《一个中肯的建议和其他讽刺文学》，原文第205页。

同样，如果上帝的律法已被废除，那么为什么撒谎、谋杀、和偷窃仍然是犯罪或错误的行为？如果上帝的律法已经被修改的话，那么罪的定义也必然改变了。或者说，如果上帝的律法已被废除，那么罪也就必须废除了，但有谁会这么认为呢？（亦参阅约壹1:7-10；雅1:14，15）在《新约》中，律法和福音两者都存在。律法表明什么是

罪；福音则指向那罪的补救方法，就是耶稣的死和复活。如果没有律法，就没有罪，那么主救我们脱离了什么呢？只有在律法和它仍然有效的范畴内，福音才有意义。

我们经常听闻十字架废了律法的说法，这是相当吊诡的，因为十字架表明律法是不能废除或修改的。如果上帝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之前，没有废除或甚至修改律法的话，那为什么要在基督死后如此行呢？为什么不在人类犯罪后就第一时间废除律法，从而叫人类免受违背律法所带来的合法惩罚呢？这样一来，耶稣也就不需要死了。耶稣的死表明，如果律法可以被修改或废除的话，那上帝就会在十字架之前，而不是之后做这事了。因此，没有任何事比耶稣的死更能显示律法的有效性与持续性，这死亡正是因为律法不能更改而发生的。

若律法可以被修改以迎合我们的堕落，这是一个比耶稣必须死更好解决罪的方法吗？如果没有禁止奸淫的律法，这种行为会不会减轻受害者承受的痛苦呢？你的答案如何助你明白为什么上帝的律法仍然有效？你对违反神圣律法的后果有什么经验呢？

进修资料

读怀爱伦著，《信息选粹》卷一，“基督是信息的中心”，原文第388页；《先祖与先知》，“亚伯拉罕蒙召”，原文第125—127页；“律法与诸约”，原文第363，364页；《历代愿望》，“山边宝训”，原文第307，308页；“智慧的应答”，原文第608页；“成了！”，原文第762，763页。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4:4）。使徒在这里解释所引述的经文（创15:4-6），以之来结论和证明，称义是本乎信而不在于行为的。他首先解释‘这就算为他的义’这句话的意思。这句话解释说，上帝本着恩典来接受（罪人），而不在于他们的行为。”——马丁·路德著，《罗马书注释》原文第82页。

“如果撒但能成功地引导人去强调自己的功德和义行，他就知道他能借着他的试探来胜过人，并使人成为他囊中的受害者和猎物了。……用髑髅地羔羊的血涂在门框上，你便安然无恙。”——怀爱

伦著，《评论与通讯》1889年9月3日。

讨论问题

1 为什么了解得救乃是靠着因信称义而不在于遵行律法的道理如此重要？这种知识能够保护我们免受什么样的迷惑呢？有什么危险在等待那些忽视这重要的《圣经》教导之人呢？

2 你既已知道能救人的并不是守律法和顺从的行为，你为何还能相信上帝律法的永存性呢？

3 宗教改革核心的基本问题是我们如何得救。我们应如何公开谈论改革派教徒和天主教徒在这个重要议题上的区别，同时避免对任何人进行人身攻击呢？

4 我们作为称义的罪人，已经从我们所得罪的上帝那里得了不该得的恩典与悦纳。这个事实应该如何影响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我们该如何善待那些得罪了我们、且不值得我们施予恩惠的人？